

花蓮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0024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參演學校：

- (一) 本縣轄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學習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四)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五) 由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 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請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陸、實施步驟：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 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頒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錄案管制。
- (三) 本府辦理活動內容，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依據。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學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請輸入原帳號及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測試活動：

- 1、學校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 4、本縣轄屬國民中小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強震即時警報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9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三、本縣辦理預演活動：

選定作為演練示範學校，應於 109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另案通知)。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臥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

(四) 鼓勵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9月24日24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5493號)登錄預演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府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不含影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五) 行政院另規劃於本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9時21分仍依該軟體發送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CBS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五、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

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各學制至少各2所學校(共6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六、學校自評：

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3)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4)，「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109年10月21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PDF檔及演練實況影片(私立幼兒園免上傳)。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9月21日安排首長(教育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以下展館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請各校廣為宣傳。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於本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提供免費參觀，9 月 26 日辦理「震不倒盃」義大利麵抗震模型全國賽。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 109 城市防災求生營。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縣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